**雲林縣政府水利建造物搭排放水申請切結書（事業廢污水）**

**【表七】**

具切結書人 ，座落雲林縣 鄉（鎮市區） 地段 小段 地號土地，因向雲林縣政府申請渠道放流水搭排使用案，茲切結本（公司）人所排放事業廢水，屬低污染性質，且年排水使用量不超過 立方公尺，如不實蒙蔽等情事，致違反相關法令規定者，申請人 君願負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，因恐口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

申請人： （印章）

具切結書人：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住（地）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